附件2

**2023年度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单位认定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申报材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协会管理 （10分） | 服从管理情况 | 10 | 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规定缴纳会费的，计10分。 | 提供相关材料 |  |
| 2 | 行业自律 （10分） | 行业自律执行情况 | 10 | 1.认定周期内在市场竞争中未发现串通投标、恶意低价竞争等扰乱市场行为的，计10分； 2.上述行为经查实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 | 自行承诺 |  |
| 3 | 企业管理 （25分） | 办公条件 | 5 |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设备齐全、环境整洁的，计5分。 | 照片或相关材料 |  |
| 企业网站、办公管理系统 | 5 | 1.企业建有网站或公众号，定期更新信息，能正常浏览的，计3分；信息未及时更新的，扣1分； 2.企业有办公管理系统的，计2分。 | 截图或查阅 |  |
| 造价咨询质量、档案等管理制度 | 6 | 1.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（质量控制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三个制度及以上）的，计2分； 2.设置专人管理档案的，计1分；设置单独档案室的，计1分； 3.档案全部归档的，计1分；已备案的项目，按照省立卷归档规范执行的，计1分。 | 提供相关材料 |  |
| 继续教育、业务培训 | 5 | 认定周期内企业造价专业注册人员全部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，计5分；参加继续教育人次不足的，按企业造价专业注册人员相应比例计分。 | 图片或相关证明 |  |
| 企业质量认证体系 | 2 | 企业有质量认证体系（ISO9001:2008、ISO9001:2015）之一的，计2分。 | 图片或相关证明 |  |
| 企业文化 | 2 | 有企业徽标、企业理念、企业精神、企业宣传资料等内容的，每项计0.5分。 | 照片或相关材料 |  |
| 4 | 企业经营 （30分） | 造价咨询业务年收入 | 15 | 1.2023年度收入排序前1-10名的，计15分； 2.2023年度收入排序第11-20名的，计12分； 3.2023年度收入排序第21名（含21名）以外的，计10分。  | 按2023年度滁州市收入排序（市本级、县（市）分别排序） |  |
| 企业年纳税额 | 10 | 1.2023年度纳税额排序前1-10名的，计10分； 2.2023年度纳税额排序第11-20名的，计8分； 3.2023年度纳税额排序第21名（含21名）以外的，计6分。  | 按2023年度滁州市纳税额排序（市本级、县（市）分别排序） |  |
| 全过程工程咨询 | 5 | 凡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，包含造价咨询、项目管理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招标代理、工程监理等服务内容。包含两种服务内容的每个项目计2分，包含三种及以上服务内容的每个项目计3分。 | 提供相关材料。 |  |
| 5 | 社会责任 （20分） | 学术研究 | 5 | 1.参与工程造价专业书籍编写，主编每次加5分，参编每次加3分； 2.企业在职员工在公开发行刊物（CN刊号）发表工程造价专业论文的，每篇得2分； 3.单位在职人员在内部交流刊物（有新闻出版部门内部刊号）上发表工程造价专业文章的，每篇得1分。 | 相关文件、材料或书籍 |  |
| 参与行业活动 | 9 | 1.参加滁州市市级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、专题评审或讲座等工作的，每次得2分； 2.参加安徽省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、培训、座谈、交流、征求意见、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2分； 3.参加滁州市市级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、培训、座谈、交流、征求意见、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1分； 4.参加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奖的，省级每次计4分，滁州市市级每次计2分。 | 相关文件、材料或活动照片、获奖证书等。 |  |
| 公益活动 | 6 | 单位组织开展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（含慈善捐款、贫困或灾区捐款、捐资助学、志愿者服务、公益讲座、义务献血等）的，每次计2分。 | 提供参加活动的简要说明、转账截图、证书等。 |  |
| 6 | 党建工作 （5分） | 党组织设立情况 | 5 | 1.成立实体型党组织，正常开展工作的，计3分；2.成立功能型党组织，正常开展工作的，计2分； 3.党组织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的，计5分。 | 批准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表彰文件（证书） |  |

注：1.评分事项需要市造价站证明的，应提出书面报告提交市造价站审核确认。

1. 企业报送参评的各类活动、论文、课题及所获荣誉等材料，均应为在认定周期内开展或取得的。

3.企业咨询收入、纳税额年度排序，以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及纳税额数据为准。

4.评分项目计分不得超过本项分值的上限，同一事项的获奖（表彰）按最高级别计分。